

大規模修葺工程的程序－屋邨資助學校

1. 屋邨資助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分為「結構性修葺／外部修葺」和「內部修葺」。進行結構性修葺／外部修葺和內部修葺所需的津貼分別由建築署及教育局提供。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房屋署已不再承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或以後獲批在屋邨資助學校進行的緊急修葺及大規模修葺工程。教育局已委聘工程顧問（下稱「**工程顧問**」）及合約保養承辦商（下稱「**保養承辦商**」），代表本局為屋邨資助學校提供上述修葺工程相關的服務。
2. 教育局每年均向學校發出通函，通知各學校有關資助學校申請下一財政年度非經常津貼進行大規模修葺工程的詳細安排。
3. 學校在提出修葺工程申請時，須說明擬進行修葺工程的地點和詳情，以及須進行修葺工程的原因，並可提供相應相片以作參考。學校應注意載列於附件「**屋邨資助學校的保養工程－教育局／建築署所提供的服務指引**」的有關細則。
4. 學校如擬申請津貼以支付費用達3,000元（小學及特殊學校）／8,000元（中學）或以上的內部大規模修葺及粉飾校舍的工程，應在教育局每年向學校發出的有關申請非經常津貼作大規模修葺／改建用途的通函時，經由校舍保養互動終端系統(SMART)呈交申請。學校須透過校監設立於上述系統的戶口，並於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定的限期前(一般於六月初)呈交各項有關資料，以便教育局考慮將其申請列入下年度的預算草案內。
5. 收到由教育局轉介的申請後，工程顧問會從技術角度評核—即按照「工程種類」把工程分類，決定該等工程為結構性修葺／外部修葺或內部修葺，並就學校申請工程所需的預算費用及有關技術評核向建築署及教育局提供建議。
6. 如屬教育局提供津貼的內部修葺工程，在資源許可下，教育局會直接通知有關學校其申請結果。學校隨後可與工程顧問聯絡，以商討已批核工程的詳細安排。
7. 如屬建築署提供津貼的結構性修葺／外部修葺工程，在資源許可下，建築署會通知教育局可批核的工程，教育局會通知有關學校其申請結果，學校隨後可與工程顧問聯絡，以商討已批核工程的詳細安排。
8. 由2021-22財政年度開始，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的通知信將會透過SMART系統發送予校方。本局將不會郵寄或傳真有關的信件。
9. 學校如欲申請津貼以進行任何未有列入預算申請表中的內部大規模修葺工程，通常都不會獲受理，除非該項申請屬於緊急性質或涉及不能預見的需要。
10. 假如申請工程的範圍涉及非學校的部分，校方應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教育局不會負責任何與學校部分不相連的非學校部分的工程。不過，如非學校部分與學校部分相連，而學校又能就該非學校部分的工程取得相關部門的批核，該工程亦會由教育局負責。教育局會通知學校有關相

連部分的工程項目的費用（連同按規定所收取的間接費用）。如學校不反對該項收費，教育局向學校收取所需訂金後，便會進行有關工程。如教育局認為非學校部分的工程未必與申請進行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有關連，會盡快通知學校，以便學校自行決定本身的安排。

註：

各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作為校舍的租戶，應負責確保校舍的安全及穩固。至於教育局，作為工程的代理人，其職責將只限於確保由其承辦的各項修葺工程妥善完成。

教育局

二零二一年九月

屋邨資助學校的保養工程－教育局／建築署所提供的服務指引

概論

1. 政府作為屋邨資助學校的業主，負責該些學校的外部及樓宇結構保養事宜。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始，教育局已接手並委聘工程顧問（下稱「**工程顧問**」）及合約保養承辦商（下稱「**保養承辦商**」）為學校提供有關校舍外部、樓宇結構，及內部的保養工作。
2. 教育局接獲學校提交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撥款申請，會交獲委聘的工程顧問處理，以評核該項申請，並就樓宇結構性修葺／外部修葺及內部修葺分別向建築署及教育局提供建議。撥款獲批准後，教育局會通知有關學校，並知會有關的工程顧問。收到有關申請結果的通知後，學校可聯絡工程顧問，商討工程的安排，確定認為方便的時間，讓工程顧問安排人手到場施工。

就校監申請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所提供的服務

3. 如上文曾略為提及，學校就所需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提交撥款申請後，工程顧問會提供下列服務：
 - (a) 在接獲教育局交來有關各學校所申請大規模修葺工程的綜合清單後，工程顧問會與各學校聯絡，安排實地視察及與校監／校長商議，以確定所要求的工程的細節。在雙方進行視察及商議期間，工程顧問會就所要求的工程提供專業或技術上的意見，以確保採取最佳的做法，以配合學校的個別需要。
 - (b) 在與學校確定所申請工程的範圍和細節後（或經諮詢學校意見而按工程顧問建議而修訂申請工程的範圍和細節後），工程顧問便會估計工程所需的費用及提供建議，以便教育局／建築署制訂預算及申請撥款。

獲批核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

4. 對於那些已獲教育局／建築署批准在某一財政年度撥款進行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工程顧問將於收悉該財政年度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之通知信後與有關學校聯絡，以便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 (a) 工程顧問會確定獲批核工程的範圍，並與有關學校聯絡，就最方便進行修葺工程的時間作出適當的安排。
 - (b) 對於簡單的修葺工程，工程顧問會在不妨礙或不干擾學校教學程序的情況下盡快進行。然而，某些工程需要留待學校假期期間方可進行，而另外有些工程，例如重鋪天面，更換窗戶等，則必須在旱季的時候才適宜進行，以免工程受颱風、暴雨等所影響。工程顧問會就有關工程計劃詳細地徵詢學校的意見。
 - (c) 在校方同意有關工程計劃後，工程顧問會通知保養承辦商，按已協

議的工程的程序進行施工。校方如對工程計劃有任何更改，建議於受影響日子前不少於一星期或儘早通知工程顧問，以便重新安排工序。一般而言，各項工程均會按照政府所定的標準及規格進行。

- (d) 在施工期間，工程顧問會定期前往學校視察，以監督保養承辦商的施工情況及確保各項工程均正確地按照計劃完成，以及工程質素符合要求。
- (e) 學校應就有關工程事宜，與工程顧問聯絡，切勿直接向保養承辦商發出任何指示。除非工程顧問給予指示，否則保養承辦商不會為學校進行任何額外工程或修改已批准的工程。同樣地，如校方對保養承辦商的表現有任何投訴，或對工程的質素有不滿的地方等，亦應向工程顧問提出，以便跟進。
- (f) 在工程顧問認為個別學校的工程已妥善完成時，便會通知學校有關工程的完工日期，由該日起計算的十二個月作為「保養期」。在保養期內，教育局的保養承辦商須負責修補因手工或材料質素惡劣所引致的損壞。若校方認為工程整體上已完成但個別位置需要修補，可於簽收時寫上未如理想的項目，交由工程顧問作紀錄及跟進。另外，如工程性質有需要，工程顧問會與學校安排一個「移交」會議。
- (g) 工程顧問將負責評估保養承辦商所完成的工程，以便處理分期付款及最後結算事宜，一切均按照建築署／教育局的會計程序辦理。學校校監毋須負責這方面的工作（惟非學校部分的工程，須由校監評估）。

由業主負責的修葺工程

- 5. 校監應注意，政府作為校舍的業主，會負責校舍的外部及樓宇結構部分，例如屋頂、校舍結構性的建築、水管、排水系統及斜坡的保養並提供撥款進行維修。學校如發現上述地方有損壞，須進行緊急修葺，應立即按現行的程序提出申請。
- 6. 至於校舍的外部粉飾工程，屬建築署委託進行的修葺項目。

諮詢／顧問服務

- 7. 學校可就其校舍狀況或保養等問題，向工程顧問徵詢意見，以決定是否需進行大規模修葺工程。
- 8. 如學校因校舍出現嚴重損壞或危險的情況而向工程顧問徵詢意見，工程顧問會將有關事項視作緊急修葺個案處理，並採取下列措施：
 - (a) 與教育局磋商，以決定最適當的措施，並安排保養承辦商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作為臨時或永久修葺措施；或
 - (b) 建議校監聘請顧問勘測及安排進行所需工程。此項措施通常只適用於非常專門的問題，例如需要進行廣泛及詳細勘測工作的土力工程，而有關工作並非教育局的人手可以應付；或某些土木工程所需具備

的專業知識，亦非教育局的保養承辦商所能提供。